

三江县广兴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4月28日,三江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三江县广兴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三江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和环保专家(名单附后),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三江县广兴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三江县209国道与三柳高速连接线交叉口西北侧(贵广高铁古利桥北面),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94599,北纬25.715293。项目建设2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生产能力达到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20万立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20000.1m²,总建筑面积约575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2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办公用房、宿舍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5.2%。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三江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江县广兴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22日三江县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以“三环管字(2017)11号”文件《关于三江县广兴混凝土搅拌站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三江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三江县广兴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设计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投资、辅助工程、机械设备、环保工程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一）项目环评设计环保投资77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增加至130万元，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员工食堂，实际建设过程中员工不在项目场地内集中用餐，取消食堂的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评设计购买螺旋输送机4台，水泥罐2个，粉煤灰罐2个，外加剂罐2个；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增加设备的购买，购买螺旋输送机8台，水泥罐4个，粉煤灰罐4个，外加剂罐4个，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项目环评设计的废气工程为：进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或其他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经风机抽取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进料搅拌过程中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罐体内循环流动，不外排，因此取消15m排气筒的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建设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场地大门处的3个沉淀池、场地中间处的3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道路冲洗，不外排；项目沉淀池进行了混凝土硬化防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灌溉。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区砂石装卸和堆放、装载机上料、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扬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厂内设置了洒水装置，派专人在厂内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尘，用于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原料厂棚中设置石料仓及砂料仓，为半封闭型堆场，三面设置挡墙，只留一面作为取沙面；原料厂棚内设置有小型除尘雾炮机进行降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均为筒库储藏，筒库库顶呼吸孔及库底产生粉尘。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搅拌设备自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罐体内循环流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区的搅拌机、空压机、风机、电机、水泵等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搅拌机等高噪声源使用隔声围挡、安装基座减振等降噪措施，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产量均为生产预拌混凝土 500m³，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各项环保设施、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化粪池出口废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共 5 项，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要求。

（三）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要求；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要求。



(五) 环境空气监测

距本项目南面180m处的5#古利屯, 环境空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六) 声环境监测

距本项目南面180m处的5#古利屯, 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预防事故发生。

(三) 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的保存归档。

(四) 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

(五)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验收工作组:

余志豹、李典范、李瑞、张琦
黄宝强、马庆毅、王伟

2020年5月6日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

工作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余大钧	三江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878214898
组员	李典范	同上		15878201555
组员	卓培	同上		1827289902
组员	张玲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76349918
组员	黄宝银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77249512
组员	马庆烈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77552572
组员	李永伟	柳州市柳职院桂强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	17377200827
组员				
组员				
组员				

三江县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